

299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連芸吟

電話：2679751#363

傳真：2674819

電子信箱：a00670@tncghb.gov.tw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20045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因應COVID-19防疫新制實施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分階段調整「醫療照護相關篩檢」、「COVID-19住院病人感染管制」及「醫療照護人員管理」等建議，請轉知並督導貴院所屬人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本(112)年3月1日「因應防疫新制調整感染管制措施會議」、同年3月3日「醫療應變組第134次會議」決議暨同年3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防疫政策逐步放寬，衡酌醫療機構防疫安全及醫療量能，指揮中心參考國際相關指引及國內臨床實務需求，調整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管制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(本年3月20日)：

1、醫療照護相關篩檢：

- (1)取消無新冠相關症狀之醫療照護人員定期篩檢、自主防疫就醫者及群聚事件密切接觸者/風險對象等篩檢。倘經醫師評估仍有必要執行篩檢，得使用指揮中心撥配之家用快篩。

(2)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肺炎、嗅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

腹瀉等症狀者，由醫師評估進行採檢。

2、COVID-19住院病人感染管制：

- (1) 新冠輕症/無新冠相關症狀感染者：建議工作人員依循標準防護措施、飛沫及接觸傳染防護措施進行照護，由醫師依臨床條件、症狀緩解、檢驗結果或發病日/採檢陽性日等評估得否回歸標準防護措施。
- (2) 具新冠併發症(中重症)感染者：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辦理。

3、醫療照護人員管理：

(1)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：

- 甲、取消「確診者距發病日/採檢陽性日7日內返回工作者於24小時內進行1次家用快篩」及「需經地方政府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揮官同意後提前返回工作」等建議。
- 乙、新冠輕症/無新冠相關症狀感染者建議居家休養，由機構訂定支持性的給假政策；或評估調整工作內容，避免直接照護病人。醫院如訂有相關返回工作條件時，得從其規定辦理。
- 丙、新冠輕症/無新冠相關症狀感染者自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起5日內不建議上班。若症狀緩解且進行1次家用快篩為陰性，可提前返回工作；如篩檢為陽性經醫療照護機構評估需返回工作，建議調整工作內容，或以照護COVID-19病人為原則。

(2) 密切接觸者、自國外入境者及群聚事件之風險對象：

- 甲、取消「密切接觸者、自國外入境者返回工作前須進行1次家用快篩，其後每1至2日於上班前進行1次家用快篩；風險對象得進行1次家用快篩」建議。

乙、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肺炎、嗅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者，由醫師評估進行採檢。醫療機構得依傳播風險及工作性質等訂定相關返回工作條件，如：返回工作前進行1次家用快篩。

(二)第二階段(本年4月10日)：如疫情穩定，

1、調整醫療照護相關篩檢建議，取消無新冠相關症狀之住院病人入院及住院期間篩檢、陪病者入院篩檢。倘經醫師評估仍有必要執行篩檢，得使用指揮中心撥配之家用快篩。

2、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肺炎、嗅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者，仍由醫師評估進行採檢。

三、配合前開醫療照護相關篩檢建議調整，經醫師評估有必要執行無新冠相關症狀醫療照護相關篩檢時(如：入院篩檢或群聚事件)，得使用指揮中心已撥配之家用快篩賸餘量執行；倘有不足，請逕向鄰近醫院進行調撥或洽詢本局協助調撥試劑至使用完畢。請貴院確實掌握公費家用快篩賸餘量，以善盡物資使用。

四、有關修正之「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；同步停止適用「自主防疫期間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」及「因應 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」。

正本：本市轄區各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本局醫事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蘇世斌

收文日期: 112年3月25日		第299號	簽章	理事長 陳建璋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12年3月30日													
批示項目	☐ 存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殊需求主委
	☐ 轉知												

花PO
藍禮網
金

慈世種牙